

证券代码：300037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

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30日-2016年12月1日。其中：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沙壘同富裕工业区公司会议室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覃九三先生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795,3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079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275,9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796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9,4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23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69,3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9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有表决权的股份 949,8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1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9,4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23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531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7%；反对 264,0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5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323%；反对 2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2.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539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1%；反对 2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768%；反对 2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3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539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1%；反对 2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768%；反对 2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任理峰律师、黄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